

## 100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實施計畫

- 一、調查目的：蒐集部分工時勞工工作狀況、勞動條件及就業意向等，供作業務推動之參據。
- 二、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
- 三、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 四、調查對象：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
- 五、調查項目：
  - (一) 工作狀況及勞動條件：包括部分工時工作以外的身分、過去工作經驗、主要工作內容、找到工作的方式、部分工時工作年資、勞動時間狀況、僱用期間、計薪方式、是否有部分工時以外有酬工作、享有之福利措施、對部分工時工作的滿意情形、資遣預告時間及例假日休息情形等。
  - (二) 就業意向：包括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對於工作時數的看法、與全時勞工責任及工作內容差異及未來工作動向等。
  - (三) 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等。
- 六、資料時期：以 100 年 5 月之情況為準，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調查時期：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 八、抽樣設計：
  - (一) 抽樣母體：本會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檔註記為部分工時之勞工。
  - (二) 抽樣方法：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在 17,28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的行業別及性別比例配置，採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約 9,000 份。

(三)推估方法:回收有效樣本依抽樣之行業別及性別作卡方( $\chi^2$ )適合度檢定，若檢定結果之樣本分配之行業別及性別與抽樣分配有顯著差異，則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逐一反覆調整回收樣本權數，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抽樣分配無顯著差異。

九、調查方式：採郵寄問卷調查方式辦理，輔以電話催收，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0 份以上。

十、資料處理：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

十一、結果表式：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服務單位之行業等作交叉陳示。

十二、辦理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十三、工作時程：

(一)規劃設計：100 年 2 月 21 日~3 月 10 日。

(二)調查準備工作：100 年 3 月 11 日~5 月 31 日。

(三)實施調查期間：100 年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四)資料審核、處理及統計分析: 100 年 7 月 16 日~9 月 30 日。

(五)編印調查報告：100 年 10 月。

十四、經費來源：由本會 100 年度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項下支應。

## 壹、前言

「部分時間工作」是屬於非典型僱用型態的一種，所謂「非典型僱用」指的是非長期(大致指一年以內)或非全日的工作型態，主要包括部分時間工作、人力派遣工作及定期契約工作(臨時工作)。「部分時間工作」的發展源自於企業對人力運用的彈性需求，方便企業內之工時管理，增加競爭能力，對勞工而言，特別是學生或家庭主婦，能達到工作及學生或家庭生活兼顧的目的。

本會為瞭解部分工時勞工的聘僱現況、勞動條件及其未來工作動向，特辦理「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以及制定政策之參考。

## 貳、我國與主要國家部分工時人數統計

### 一、我國部分工時就業人數統計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每年5月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採受訪者自行認定方式，100年5月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為37萬8千人，占全體就業者之3.54%(其中受僱者人數33萬3千人，占受僱者之4.01%)，此為目前普遍採用的部分工時人數統計。

國際機構在評比世界各國勞動力指標時，多採經常性週工時未達一定工作時數門檻作為部分工時工作者之判定標準，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依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做為判別標準，我國若以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30小時為區分，則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有32萬7千人(其中受僱者人數28萬8千人)。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受訪者自行認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 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 者比率
<b>總計</b>	10,670	378	3.54	8,290	333	4.01
<b>性別</b>						
男性	5,999	167	2.78	4,475	141	3.15
女性	4,671	211	4.52	3,815	192	5.03
<b>年齡別</b>						
15-24 歲	745	148	19.81	705	144	20.38
25-44 歲	6,013	82	1.36	5,167	74	1.44
45-64 歲	3,717	132	3.54	2,379	110	4.63
65 歲及以上	195	17	8.47	39	4	11.37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318	92	3.98	1,334	69	5.16
高中(職)	3,634	101	2.78	2,726	88	3.22
大專及以上	4,718	184	3.91	4,229	176	4.16
<b>婚姻狀況</b>						
未婚	3,624	185	5.11	3,344	180	5.40
有配偶(含同居)	6,367	166	2.61	4,466	131	2.92
離婚、分居	495	15	3.10	378	14	3.75
喪偶	183	11	5.89	102	7	7.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

表1、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 (受訪者自行認定)(續)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b>總計</b>	10,670	378	3.54	8,290	333	4.01
<b>行業別</b>						
<b>農、林、漁、牧業</b>	538	19	3.57	91	5	5.58
<b>工業</b>	3,894	67	1.71	3,482	60	1.7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	4	-	-
製造業	2,960	39	1.30	2,693	36	1.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	0	0.47	69	0	0.53
營造業	824	28	3.38	687	24	3.54
<b>服務業</b>	6,238	292	4.68	4,716	267	5.66
批發及零售業	1,760	93	5.26	1,053	85	8.08
運輸及倉儲業	408	10	2.40	305	8	2.52
住宿及餐飲業	719	58	8.09	438	55	12.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5	5	2.47	204	5	2.60
金融及保險業	425	18	4.25	420	18	4.29
不動產業	86	1	1.37	77	1	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4	5	1.36	262	4	1.50
支援服務業	244	16	6.44	222	16	7.0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90	-	-	390	-	-
教育服務業	624	44	7.08	588	41	7.0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7	11	2.78	373	11	2.9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	5	5.81	72	5	7.38
其他服務業	535	26	4.79	311	17	5.62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439	1	0.16	302	-	-
專業人員	1,185	42	3.53	1,092	39	3.5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54	31	1.60	1,794	28	1.58
事務支援人員	1,176	32	2.73	1,086	31	2.8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79	128	6.14	1,180	117	9.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1	16	3.17	47	2	3.7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04	36	2.56	1,101	28	2.5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51	24	1.79	1,170	21	1.8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90	68	11.61	519	67	12.84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 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 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 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 者比率
<b>總計</b>	10,670	327	3.06	8,290	288	3.48
<b>性別</b>						
男性	5,999	140	2.34	4,475	117	2.61
女性	4,671	186	3.99	3,815	172	4.50
<b>年齡別</b>						
15-24 歲	745	126	16.93	705	123	17.40
25-44 歲	6,013	71	1.18	5,167	65	1.25
45-64 歲	3,717	117	3.14	2,379	97	4.07
65 歲及以上	195	13	6.78	39	4	11.37
<b>教育程度</b>						
國中及以下	2,318	75	3.23	1,334	55	4.13
高中(職)	3,634	85	2.35	2,726	74	2.71
大專及以上	4,718	166	3.53	4,229	159	3.77
<b>婚姻狀況</b>						
未婚	3,624	162	4.47	3,344	157	4.71
有配偶(含同居)	6,367	143	2.24	4,466	112	2.52
離婚、分居	495	12	2.50	378	12	3.08
喪偶	183	9	5.18	102	7	6.78

資料來源：同表1。

表2、我國部分工時就業者及受僱者人數(按平均週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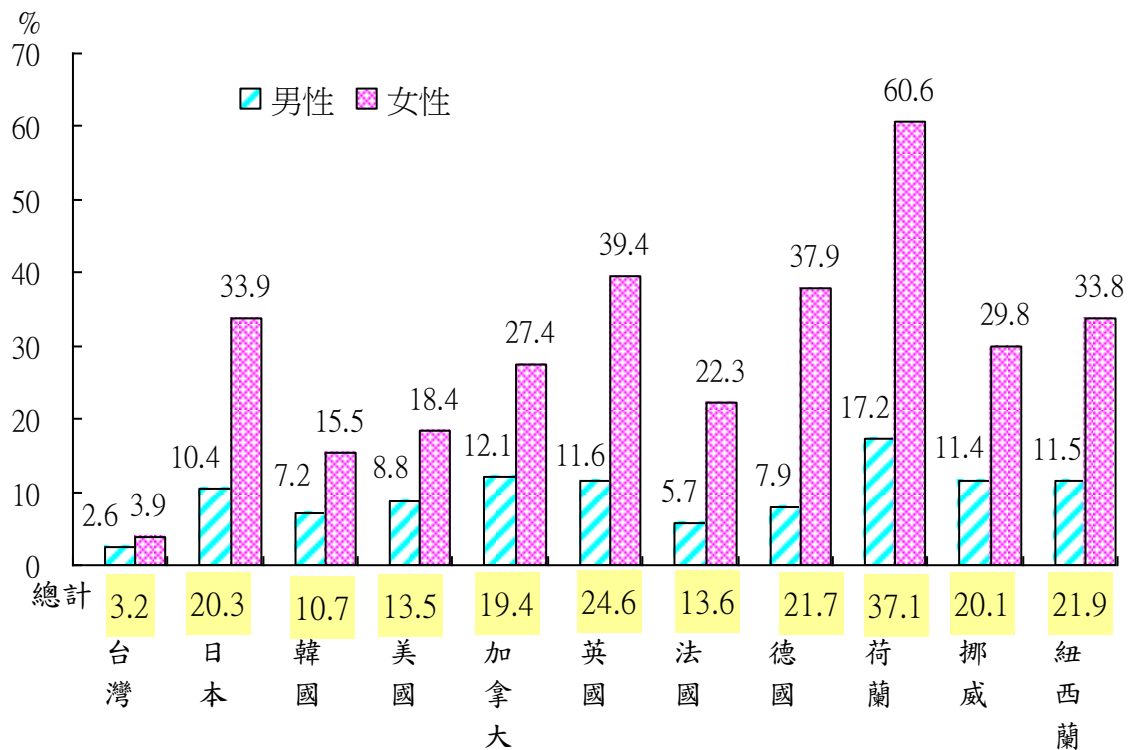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就業者人數	部分工時就業者		總受僱者人數	部分工時受僱者			
		人數	占總就業者比率		人數	占總受僱者比率		
<b>總計</b>	10,670	327	3.06	8,290	288	3.48		
<b>行業別</b>								
<b>農、林、漁、牧業</b>	538	16	2.98	91	4	4.45		
<b>工業</b>	3,894	52	1.34	3,482	47	1.3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	4	-	-		
<b>製造業</b>	2,960	32	1.10	2,693	30	1.1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	-	29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	0	0.47	69	0	0.53		
<b>營造業</b>	824	19	2.36	687	17	2.46		
<b>服務業</b>	6,238	258	4.14	4,716	237	5.03		
批發及零售業	1,760	77	4.40	1,053	71	6.77		
運輸及倉儲業	408	9	2.17	305	8	2.52		
住宿及餐飲業	719	53	7.34	438	51	11.5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15	5	2.47	204	5	2.60		
金融及保險業	425	15	3.49	420	15	3.53		
不動產業	86	1	1.37	77	1	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4	4	1.27	262	4	1.39		
支援服務業	244	14	5.74	222	14	6.3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90	-	-	390	-	-		
教育服務業	624	41	6.52	588	38	6.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7	10	2.51	373	10	2.6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1	5	5.87	72	5	7.45		
其他服務業	535	23	4.38	311	15	4.92		
<b>職業別</b>								
民意代表、主管與經理人員	439	-	-	302	-	-		
專業人員	1,185	41	3.44	1,092	38	3.4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54	27	1.37	1,794	24	1.33		
事務支援人員	1,176	30	2.51	1,086	29	2.6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79	114	5.50	1,180	105	8.8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91	13	2.73	47	2	3.7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404	27	1.93	1,101	19	1.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51	17	1.28	1,170	16	1.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90	57	9.69	519	56	10.76		

## 二、各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部分工時工作者定義為主要工作每週經常性工時未滿30小時，統計結果顯示歐美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的比率較高，且女性從事部分工時之比率均高於男性。

2010年各國部分工時就業比率以荷蘭之37.1%居冠，英國24.6%、紐西蘭21.9%、德國21.7%、日本20.3%，我國僅有3.2%。按性別觀察，荷蘭女性就業者高達6成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英國約4成左右，我國為3.9%。

圖1、2010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勞工占就業者之比率



- 說明：
1. 各國資料來源為 OECD.Stat Extracts database (<http://www.oecd.org>)。
  2. 各國為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日本、韓國為主要及其他所有工作實際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者；美國、挪威及紐西蘭為主要及其他所有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
  3. 我國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按主要工作經常性週工時未滿 30 小時進行統計。



## 參、調查概況

- 一、 **調查目的**：瞭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勞動條件以及未來工作動向，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
- 二、 **法令依據**：依據統計法第三、四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廿一條規定辦理。
- 三、 **調查範圍及對象**：臺灣地區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
- 四、 **調查項目**：
  - (一)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是否為家計主要負責人及過去的工作經驗等。
  - (二)工作概況：包含主要工作內容、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現職工作年資、勞動時間狀況(包含工時、加班時數)、僱用期間工作型態、薪資以及對工作相關條件的滿意度等。
  - (三)服務單位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規定：包含福利措施、資遣預告期間及例假日休息情形等項。
  - (四)對工作之規劃：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未來的工作動向。
- 五、 **調查資料時期**：以100年5月為資料時期，調查表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六、 **調查期間**：自100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七、 **調查方法**：採郵寄通信調查法為主，輔以電話訪問催收。
- 八、 **抽樣規劃**：
  - (一)調查母體：以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為母體。
  - (二)抽樣方法：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樣本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5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17,280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的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比例配置抽出。
- 九、 **資料處理**
  - (一)資料檢誤：原始資料經過複查後，依據檢誤條件，進行資料檢誤，確保資料符合邏輯性，當資料檢誤後仍有邏輯性錯誤時，再回撥給受訪者確認。

(二)遺漏值的處理：遺漏值發生時，單筆資料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問項為遺漏值，或重要問項為遺漏值，回撥受訪者補齊答案，若受訪者仍拒答或無法與受訪者接觸，該份樣本視為無效樣本。

#### 十、樣本適合度檢定

本調查共計回收有效樣本 3,005 份，為使樣本充分反映母體結構，避免資料分析偏差，乃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經檢定樣本之性別、年齡別及行業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採行多變數反覆加權法 (ranking) 方式逐一反覆調整樣本權數，直至樣本結構與母體分配無顯著差異，調查結果表百分比部分是以加權後百分比表示。

表 3、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性別分

性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 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5	100.0	100.0	100.0
男性	1,072	35.7	38.3	38.3
女性	1,933	64.3	61.7	61.7

卡方值=0.01 <  $\chi^2$  (自由度 1, 顯著水準 5%)=3.84

說明：母體結構資料來源為 99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薪資在 17,280 元以下之部分工時勞工結構。

表 4、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年齡別分

年齡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 結構比 (%)	加權後樣 本結構比 (%)	母體 結構比 (%)
總計	3,005	100.0	100.0	100.0
15 - 24 歲	1,163	38.7	51.9	51.9
25 - 44 歲	900	30.0	24.7	24.7
45 歲以上	942	31.3	23.4	23.4

卡方值=0.00 <  $\chi^2$  (自由度 2, 顯著水準 5%)=5.99

說明：如表 3。

表 5、樣本與母體之結構比—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樣本人數 (人)	樣本結構比 (%)	加權後樣本結構比 (%)	母體結構比 (%)
總計	3,005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29	1.0	2.9	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	0.1	0.0	0.0
製造業	289	9.6	11.4	1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6	0.2	0.0	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	0.7	0.2	0.2
營造業	176	5.9	3.0	3.0
批發及零售業	801	26.7	28.5	28.5
運輸及倉儲業	113	3.8	1.9	1.9
住宿及餐飲業	461	15.3	17.1	17.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3	2.1	0.7	0.7
金融及保險業	42	1.4	4.5	4.5
不動產業	38	1.3	0.2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	1.4	0.9	0.9
支援服務業	113	3.8	5.3	5.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	0.6	0.2	0.2
教育服務業	365	12.1	11.5	1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8	2.9	2.9	2.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7	1.9	1.6	1.6
其他服務業	281	9.4	7.1	7.1

卡方值=0.47 <  $\chi^2$ (自由度 18, 顯著水準 5%)=28.87

說明：如表 3。

## 十一、調查過程紀要

### (一)部分工時勞工之身分確認：

本調查母體為勞工保險檔內註記為「部分工時」者，惟調查過程中發現，部分兼職員工或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7,280元者，經註記為部分工時勞工，因此，透過郵寄問卷執行調查時，需透過電訪方式再確認，經確認後仍不符合者以替代樣本(由單位內其他符合條件之部分工時員工)受訪。

### (二)部分工時勞工流動性高，受訪難度高：

由於部分工時勞工流動率偏高，如學生放假打工或已轉為正職員工，以及因季節性變動需求目前已離職等因素，致需訪查較多之樣本。

### (三)部分工時勞工上班時間不固定，需多次訪查。

### (四)部分工時勞工對於企業全時勞工之工作時數等相關勞動條件，或自身有關之福利事項並不清楚者，則另訪查該企業相關部門。

## 肆、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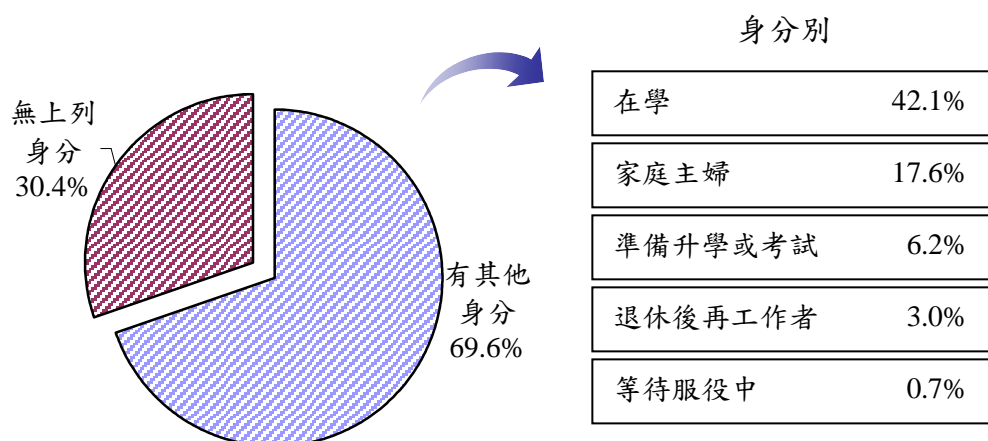
### 一、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概況

#### (一)身分別

部分工時勞工身分別，以「在學」所占的比率42.1%最高，其次是「家庭主婦」占17.6%，二者合計近6成，顯示部分工時勞工多為學生或家庭主婦兼職，另「準備升學或考試」占6.2%、「退休後再工作者」占3.0%，「等待服役中」占0.7%，沒有上列身分別占30.4%（包括已有全時工作者占6.8%、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占23.6%）。

圖2、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況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按性別觀察，男性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者居多，占57.4%；女性以「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者最多，占42.6%，其次為「家庭主婦」者占28.6%。

表6、部分工時勞工身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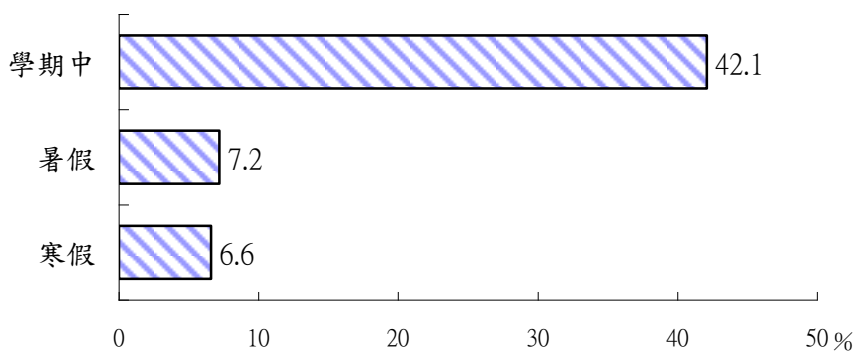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在學、準備升學或考試	等待服役中	退休後再工作者	家庭主婦	無上列身分
90年 2月	100.0	33.2	1.3	3.4	22.2	39.9
93年11月	100.0	45.1	2.7	3.0	23.8	25.4
96年 8月	100.0	49.0	2.3	1.7	18.1	28.9
100年5月	100.0	48.3	0.7	3.0	17.6	30.4
男性	100.0	57.4	1.8	4.8	-	36.0
女性	100.0	42.6	-	1.9	28.6	26.9

「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最常打工的時段(可複選)，以「學期中」的比率最高，占42.1%，在「暑假」或「寒假」打工者，分別占7.2%及6.6%。

圖3、「在學」之部分工時勞工通常打工的時段(可複選)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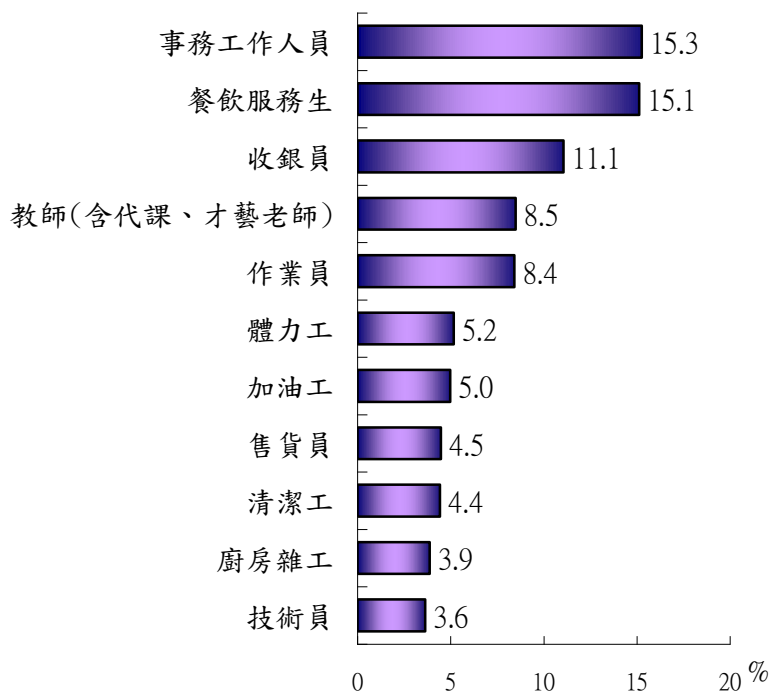
說明：打工時段為可複選，故各項合計大於「在學」者。

## (二)主要工作內容

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以「事務工作人員」及「餐飲服務生」所占比率最高，分別占15.3%及15.1%，其次是「收銀員」占11.1%，其他依序為「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8.5%、「作業員」占8.4%、「體力工」占5.2%、「加油工」占5.0%，其餘工作項目所占比率在5%以下。

圖4、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中華民國100年5月



說明：圖中僅列出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觀察各項工作性別結構，「清潔工」有83.2%為女性，高於男性之16.8%、「廚房雜工」有75.9%為女性，高於男性之24.1%、「事務工作人員」有72.4%為女性，高於男性之27.6%、「餐飲服務生」及「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有67.8%為女性，高於男性之32.2%；另「技術員」有79.2%為男性，高於女性之20.8%、「加油工」有62.3%為男性，高於女性之37.7%。

觀察各項工作從業者教育程度，「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有94.5%為專科及大學以上，「清潔工」則以國中及以下者最多，占53.6%。

表7、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內容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性別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國中 及以下	高中職	專科及 大學以上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27.6	72.4	1.9	28.1	70.0	
餐飲服務生	100.0	32.2	67.8	1.2	33.6	65.2	
收銀員	100.0	42.1	57.9	1.8	22.7	75.5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32.2	67.8	1.1	4.4	94.5	
作業員	100.0	39.2	60.8	32.3	38.2	29.5	
體力工	100.0	52.7	47.3	35.1	46.1	18.8	
加油工	100.0	62.3	37.7	1.7	44.0	54.3	
售貨員	100.0	33.0	67.0	2.6	27.8	69.6	
清潔工	100.0	16.8	83.2	53.6	30.7	15.7	
廚房雜工	100.0	24.1	75.9	33.3	49.9	16.8	
技術員	100.0	79.2	20.8	10.7	41.8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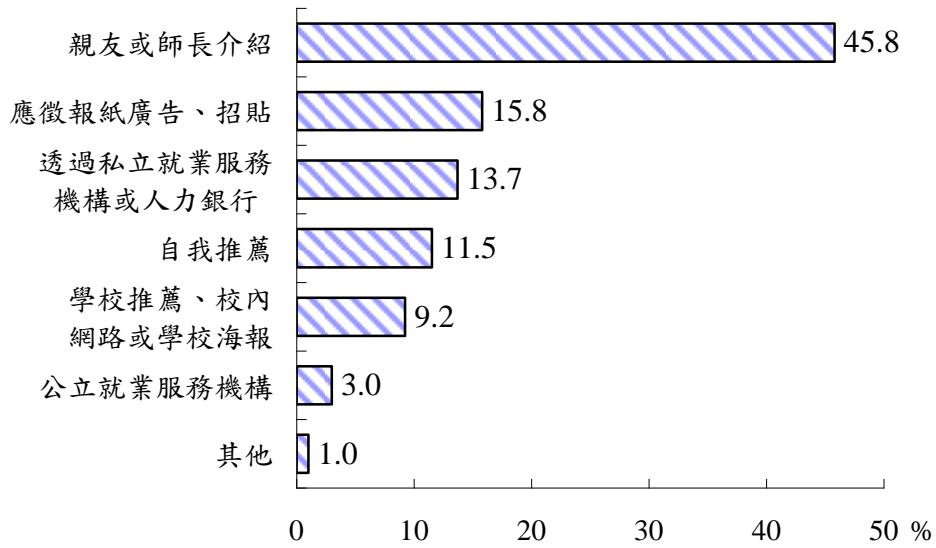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列所占比率在3%以上之工作項目。

### (三)找尋工作之方法

部分工時勞工透過「親友或師長介紹」找到工作的比率最高，占45.8%，其次是「應徵報紙廣告、招貼」占15.8%，再其次是「透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銀行」占13.7%、「自我推薦」占11.5%及「學校推薦、校內網路或學校海報」占9.2%，而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占3.0%最低。

圖5、部分工時勞工找到工作的方式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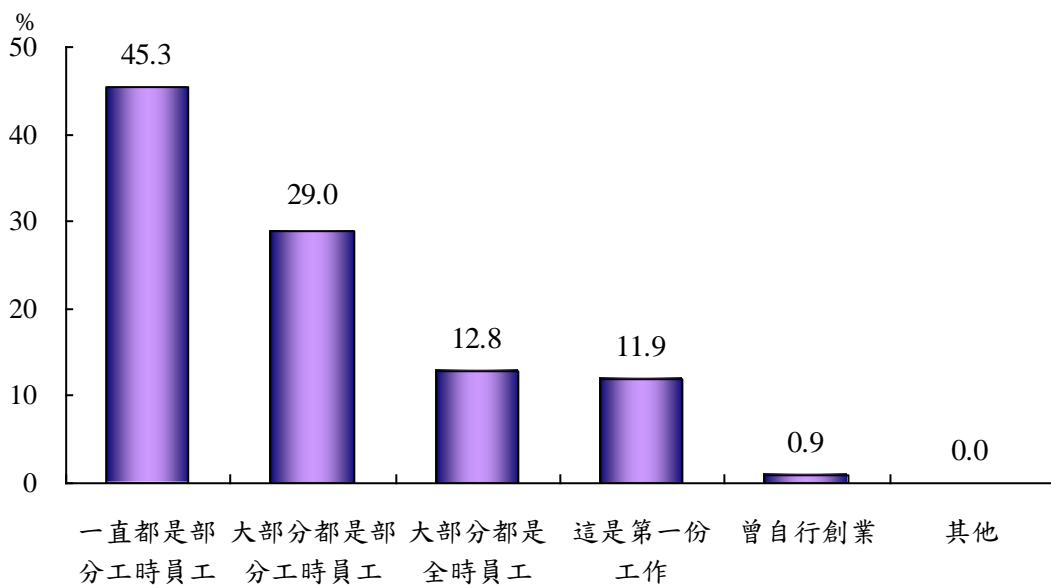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97年6月~100年5月)的工作經驗

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97年6月~100年5月)有工作經驗者占88.1%，其中「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最高，占45.3%，其次是「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29.0%，再其次是「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占12.8%，另「這是第一份工作」占11.9%。

圖6、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97年6月~100年5月)的工作經驗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按性別觀察，女性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占47.0%，高於男性之42.7%，而男性「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比率占13.6%，略多於女性之12.3%。

按年齡觀察，25~44歲者最近三年「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占27.7%。15~24歲及65歲以上者以「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分別占52.1%、53.0%。

**表8、部分工時勞工最近三年(97年6月~100年5月)的工作經驗**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大部分都是全時員工	一直都是部分工時員工	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員工	曾自行創業	這是第一份工作	其他	
總計	100.0	12.8	45.3	29.0	0.9	11.9	0.0	
性別								
男性	100.0	13.6	42.7	30.7	0.9	12.1	-	
女性	100.0	12.3	47.0	28.0	0.9	11.8	0.1	
年齡								
15-24歲	100.0	2.8	52.1	26.5	0.1	18.5	-	
25-44歲	100.0	27.7	33.7	32.1	1.4	5.0	0.1	
45-64歲	100.0	19.4	42.1	31.7	2.2	4.4	0.1	
65歲以上	100.0	11.0	53.0	29.1	-	6.9	-	

#### (五)現職工作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0年，其中「未滿1年」者占43.5%、「1年~未滿2年」占23.7%、「2年~未滿5年」占22.8%、「5年~未滿10年」占7.0%，而「10年以上」占2.9%。

按是否為家計負責人觀察，家計負責人平均現職工作年資為2.9年，較非家計負責人之1.8年長；按工作內容觀察，以「會計」的工作年資較長，為4.0年，其次為「清潔工」之3.3年、「廚房雜工」之3.1年及「業務推銷員」之2.8年。



表9、部分工時勞工現職工作年資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年

項目別	合計	未滿 1年	1年~ 未滿2年	2年~ 未滿5年	5年~未 滿10年	10年 以上	平均年 資(年)
總計	100.0	43.5	23.7	22.8	7.0	2.9	2.0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34.5	20.9	25.1	13.9	5.6	2.9
否	100.0	45.1	24.3	22.3	5.8	2.5	1.8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47.0	23.9	23.7	3.8	1.6	1.7
業務推銷員	100.0	53.2	16.8	16.8	5.8	7.5	2.8
收銀員	100.0	48.2	27.7	21.4	2.7	-	1.4
電話客服員	100.0	59.1	19.4	14.2	6.1	1.2	1.4
接線生總機*	100.0	46.4	15.6	24.7	7.0	6.4	2.6
會計	100.0	23.4	17.7	21.9	25.6	11.4	4.0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45.9	26.0	18.6	7.7	1.8	1.8
教師(含代課、才藝 老師)	100.0	36.7	22.8	24.1	12.4	4.0	2.5
研究助理*	100.0	44.9	14.0	37.6	3.6	-	1.7
技術員	100.0	45.5	23.6	22.0	6.5	2.5	1.9
作業員	100.0	45.4	25.0	17.4	7.3	4.9	2.1
營造工*	100.0	56.9	23.3	17.6	-	2.2	1.8
捆工、搬運工*	100.0	82.2	14.2	3.7	-	-	0.8
體力工	100.0	28.6	28.6	33.7	5.9	3.2	2.2
餐飲服務生	100.0	55.1	22.7	18.5	2.5	1.1	1.4
廚房雜工	100.0	31.9	14.4	34.1	11.3	8.3	3.1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42.9	24.7	22.6	7.4	2.4	1.9
加油工	100.0	48.0	24.8	20.7	5.8	0.8	1.6
清潔工	100.0	29.6	18.3	30.2	13.1	8.9	3.3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19.3	42.8	35.3	2.6	-	1.6
保安人員(含救生 員)*	100.0	28.8	7.9	40.8	11.3	11.2	3.9
居家照顧服務員*	100.0	29.9	8.9	43.1	15.4	2.8	2.9
其他	100.0	30.4	20.1	29.2	15.0	5.3	3.0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 (六)僱用期間

85.5%部分工時勞工之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14.5%為固定期間，僱用期間固定者，其平均僱用期間為13.2個月。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僱用期間固定的比率，以「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最高，占43.5%；僱用期間不固定者以「售貨員」占94.2%、「作業員」占93.6%及「加油工」之93.4%較高，其次為「收銀員」占92.6%、「會計」占90.8%、「體力工」占90.1%。

表10、部分工時勞工僱用期間是否固定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月

項目別	合計	固定	平均僱用	不固定
			月數(月)	
總計	100.0	14.5	13.2	85.5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5.8	10.9	94.2
業務推銷員	100.0	22.6	10.4	77.4
收銀員	100.0	7.4	12.4	92.6
電話客服員	100.0	11.0	9.5	89.0
接線生總機*	100.0	28.1	18.1	71.9
會計	100.0	9.2	25.5	90.8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18.8	14.5	81.2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43.5	9.4	56.5
研究助理*	100.0	36.2	11.5	63.8
技術員	100.0	11.4	11.7	88.6
作業員	100.0	6.4	10.4	93.6
營造工*	100.0	10.4	12.0	89.6
捆工、搬運工*	100.0	6.4	12.0	93.6
體力工	100.0	9.9	12.9	90.1
餐飲服務生	100.0	10.3	17.6	89.7
廚房雜工	100.0	13.7	17.0	86.3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2.5	12.0	97.5
加油工	100.0	6.6	11.9	93.4
清潔工	100.0	15.5	13.1	84.5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14.8	29.0	85.2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5.7	12.0	94.3
居家照顧服務員*	100.0	25.6	13.0	74.4
其他	100.0	13.4	14.8	86.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 (七)計薪方式及薪資

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以「時薪制」計薪者最多，占73.0%，「月薪制」占18.8%，「日薪制」占6.1%，「按件計酬」占2.0%。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各職類多以按時計薪者的比率較高，其中以「加油工」最高，占98.9%，其次為「收銀員」之95.6%、「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91.1%；按月計薪者以「美容、美髮人員」最高，占87.7%，其次為「會計」之60.9%。

表11、部分工時勞工薪資計算方式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總計	100.0	73.0	6.1	18.8	2.0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00.0	87.5	3.6	8.9	-
業務推銷員	100.0	45.2	3.2	34.5	17.1
收銀員	100.0	95.6	0.2	4.2	-
電話客服員	100.0	88.7	-	9.0	2.3
接線生總機*	100.0	46.7	10.4	42.9	-
會計	100.0	36.5	1.1	60.9	1.4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68.2	5.5	25.5	0.8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00.0	91.1	4.0	4.1	0.8
研究助理*	100.0	55.7	5.8	38.6	-
技術員	100.0	49.5	22.3	23.2	5.0
作業員	100.0	72.4	13.3	11.1	3.1
營造工*	100.0	27.8	55.7	16.5	-
捆工、搬運工*	100.0	62.6	19.9	17.5	-
體力工	100.0	58.5	15.9	15.0	10.7
餐飲服務生	100.0	89.7	0.8	9.5	-
廚房雜工	100.0	56.6	12.2	31.2	-
快遞員、送貨員*	100.0	81.0	2.9	7.4	8.7
加油工	100.0	98.9	-	1.1	-
清潔工	100.0	36.3	5.0	57.5	1.1
美容、美髮人員	100.0	5.7	3.2	87.7	3.4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00.0	68.4	6.2	25.5	-
居家照顧服務員*	100.0	85.5	5.6	5.6	3.2
其他	100.0	47.0	13.9	34.4	4.6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100年5月部分工時勞工的平均月薪資為12,441元。依計薪方式分，「按件計酬」者之平均月薪為16,527元，採「日薪制」者為15,455元，「月薪制」者之平均月薪為13,375元，「時薪制」者為11,834元。

按性別觀察，男性之月平均薪資為12,873元高於女性之12,171元。按是否為家計負責人觀察，家計負責人之平均薪資為14,183元高於非家計負責人之12,119元；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業務推銷員」最高，為17,660元，其次為「體力工」之14,183元、「技術員」之13,991元、「廚房雜工」之13,934元。

表12、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月薪資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元

項目別	月平均薪資	計薪方式			
		時薪制	日薪制	月薪制	按件計酬
總計	12,441	11,834	15,455	13,375	16,527
性別					
男性	12,873	11,550	19,700	15,391	20,449
女性	12,171	12,022	12,478	12,450	13,732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是	14,183	12,341	17,277	15,379	21,620
否	12,119	11,764	14,723	12,800	13,308
主要工作內容					
售貨員	11,892	11,728	11,487	13,660	-
業務推銷員	17,660	9,587	...	22,103	31,743
收銀員	11,720	11,554	...	15,279	-
電話客服員	11,605	10,754	-	20,629	...
接線生總機*	11,375	11,129	...	11,815	-
會計	10,510	11,976	...	9,877	...
事務工作人員	11,007	10,859	8,881	11,965	7,787
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	13,505	13,050	13,916	22,530	...
研究助理*	11,757	8,213	...	17,081	-
技術員	13,991	10,337	22,959	13,734	11,417
作業員	12,001	11,026	15,587	14,461	10,509
營造工*	17,070	10,665	22,506	...	-
捆工、搬運工*	13,484	11,060	...	...	-
體力工	14,183	13,446	17,479	13,936	13,662
餐飲服務生	12,129	12,007	...	13,765	-
廚房雜工	13,934	13,817	14,458	13,942	-
快遞員、送貨員*	11,967	11,263	...	...	...
加油工	13,751	13,674	-	...	-
清潔工	10,199	9,561	11,325	10,585	...
美容、美髮人員	12,814	...	...	12,753	...
保安人員(含救生員)*	14,227	12,538	...	12,447	-
居家照顧服務員*	13,980	14,756	...	...	...
其他	13,193	10,798	15,955	14,270	21,122

說明：1. 「\*」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2. 部分資料因樣本數不足5人，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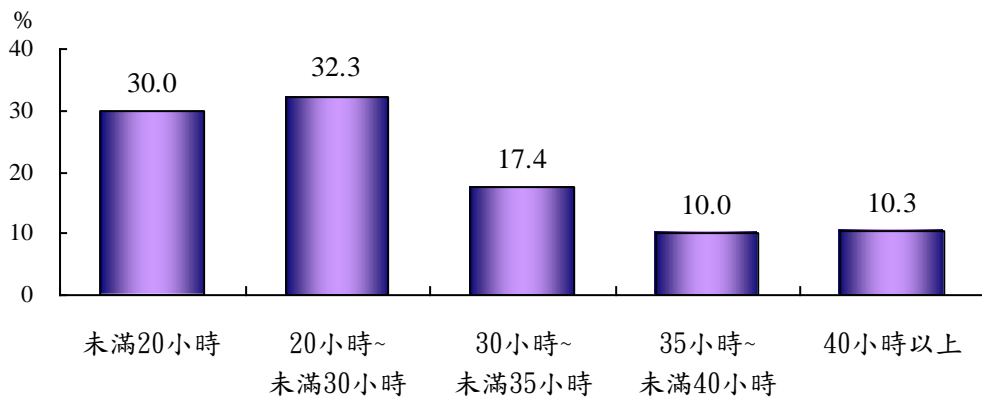
### (八)實際工作時數及時段

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週實際工作24.2小時(含加班工時)，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每週規定工時(42.9小時)的5成6；平均每日實際工作5.5小時，約為單位內全時勞工平均每日規定工時(8.1小時)的6成8；平均每週實際工作4.4日。

部分工時勞工實際每週工作時數在30小時以下者占62.3%（其中「未滿20小時」者占30.0%、「20小時-未滿30小時」占32.3%），「30小時-未滿35小時」占17.4%，「35小時-未滿40小時」占10.0%，另外有10.3%的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時數在40小時以上。

圖7、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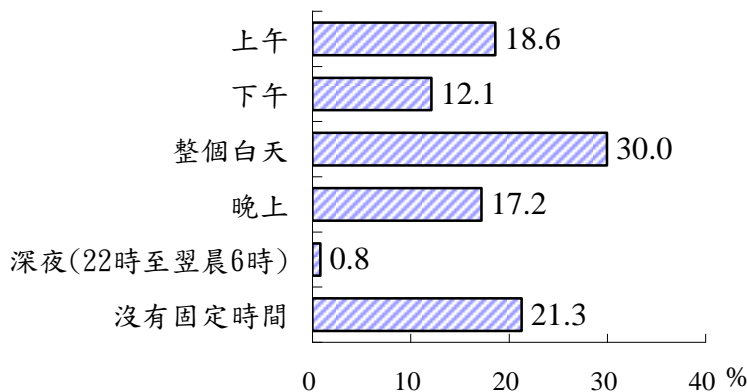


說明：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實際工作時數包含加班工時。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為最多，占30.0%，其次是「上午」及「晚上」，分別占18.6%及17.2%，「下午」占12.1%，而有21.3%表示沒有固定時間。

圖8、部分工時勞工主要工作時段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九)加班情形

近9成的部分工時勞工沒有加班，10.7%有加班，加班者平均每月加班11.3小時。

按主要工作內容觀察，以「技術員」及「作業員」加班時數最高，分別為17.5小時及16.3小時，其次為「體力工」、「餐飲服務生」及「加油工」，分別為14.0小時、12.6小時及12.5小時，其餘職類之月平均加班時數皆低於12小時。

圖9、部分工時勞工加班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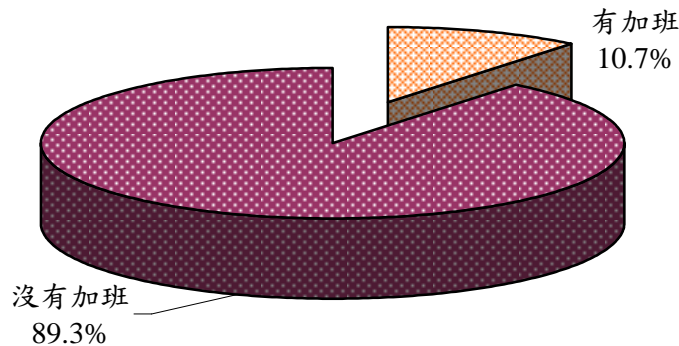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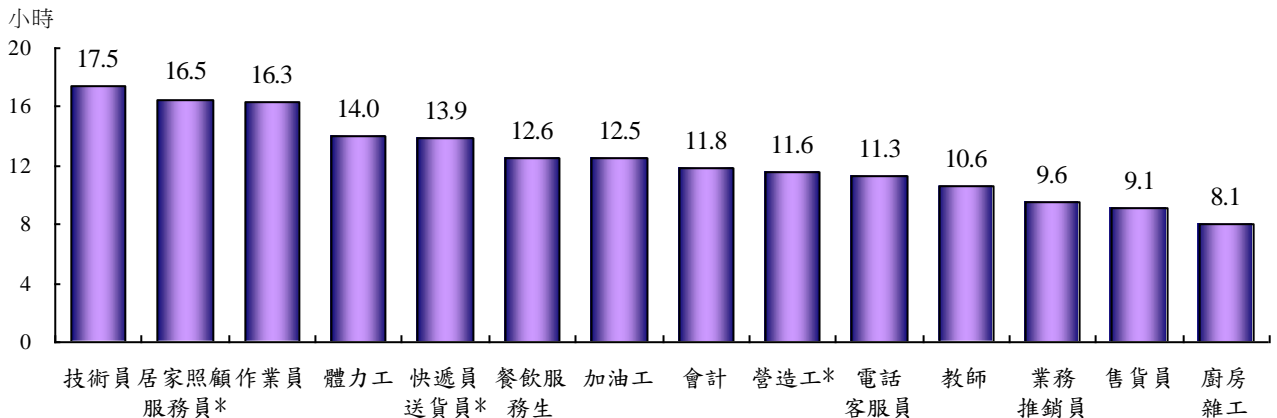


圖10、部分工時勞工平均每月加班時數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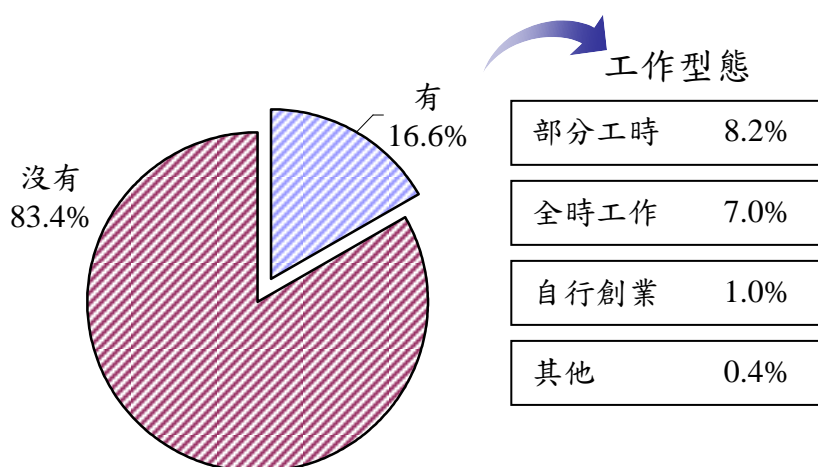
說明：1. 「\*」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2. 餘各項職類加班時數8小時以下。

### (十)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部分工時勞工僅從事這份工作者，占83.4%，另有從事其他有酬工作者占16.6%，包括8.2%另有部分工時，7.0%另有全時工作及1.0%自行創業。

圖11、部分工時勞工從事其他有酬工作狀況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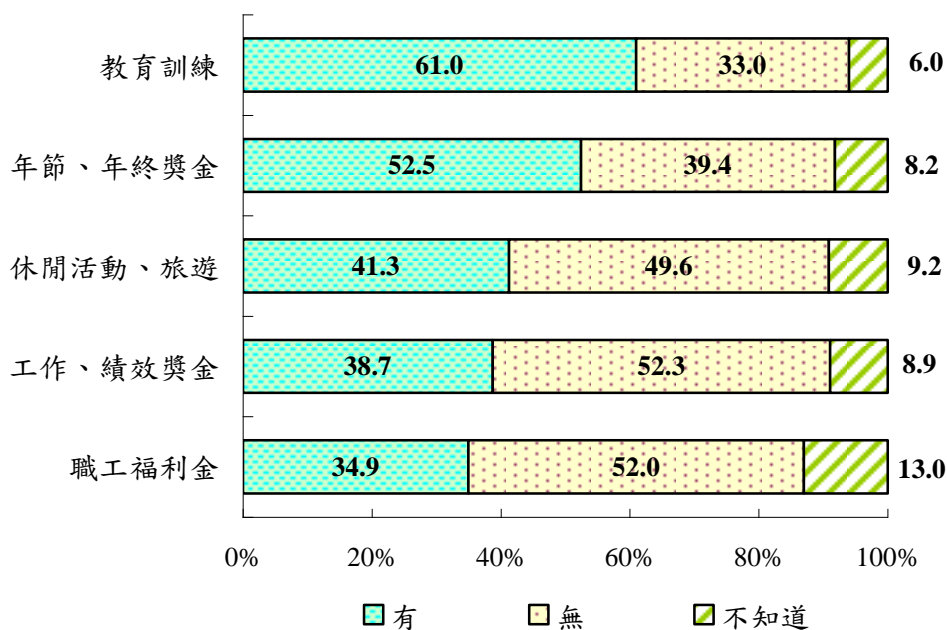
## 二、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及福利

### (一)服務單位提供各項福利情形

各項服務單位提供之福利項目中，以「教育訓練」最多占61.0%，其次是「年節、年終獎金」占52.5%，其他依序為「休閒活動、旅遊」占41.3%、「工作、績效獎金」占38.7%及「職工福利金」占34.9%。

圖12、部分工時勞工享有服務單位提供之各項福利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二)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預告期間規定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預告資遣期間者占6成，沒有者7.2%，另有3成的勞工則表示不知道。

按行業別觀察，有預告資遣時間的比率，以從事「製造業」、「營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支援服務業」較高，約占7成，而以「金融及保險業」較低，占44.6%。

表13、服務單位資遣部分工時勞工有沒有預告期間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	沒有	不知道
總計	100.0	60.8	7.2	32.0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61.6	2.9	35.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0.0	-	50.0
製造業	100.0	71.6	5.2	23.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66.7	-	3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29.1	6.3	64.6
營造業	100.0	68.5	6.4	25.2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0.9	6.9	32.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52.5	3.2	44.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64.9	7.7	2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53.0	4.7	42.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44.6	14.4	41.0
不動產業	100.0	63.7	-	36.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68.3	2.9	28.8
支援服務業	100.0	68.4	6.9	24.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48.7	-	51.3
教育服務業	100.0	45.1	11.2	4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57.9	6.4	35.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65.8	4.4	29.7
其他服務業	100.0	63.0	5.5	31.4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 (三)服務單位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情形

部分工時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給予勞工例假日者占97.1%，而有2.9%的勞工表示沒有。

按行業別觀察，有給予勞工例假日的比率，以從事「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及「住宿及餐飲業」較高，超過9成8，而以「金融及保險業」較低，占92.5%。

表14、服務單位有沒有給予部分工時勞工例假日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	沒有
總計	100.0	97.1	2.9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97.1	2.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50.0	50.0
製造業	100.0	97.7	2.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00.0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87.6	12.4
營造業	100.0	97.7	2.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98.5	1.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96.7	3.3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98.4	1.6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98.8	1.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2.5	7.5
不動產業	100.0	100.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8.3	1.7
支援服務業	100.0	97.3	2.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服務業	100.0	93.3	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96.7	3.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94.9	5.1
其他服務業	100.0	97.3	2.7

說明：「\*」表示樣本數不足30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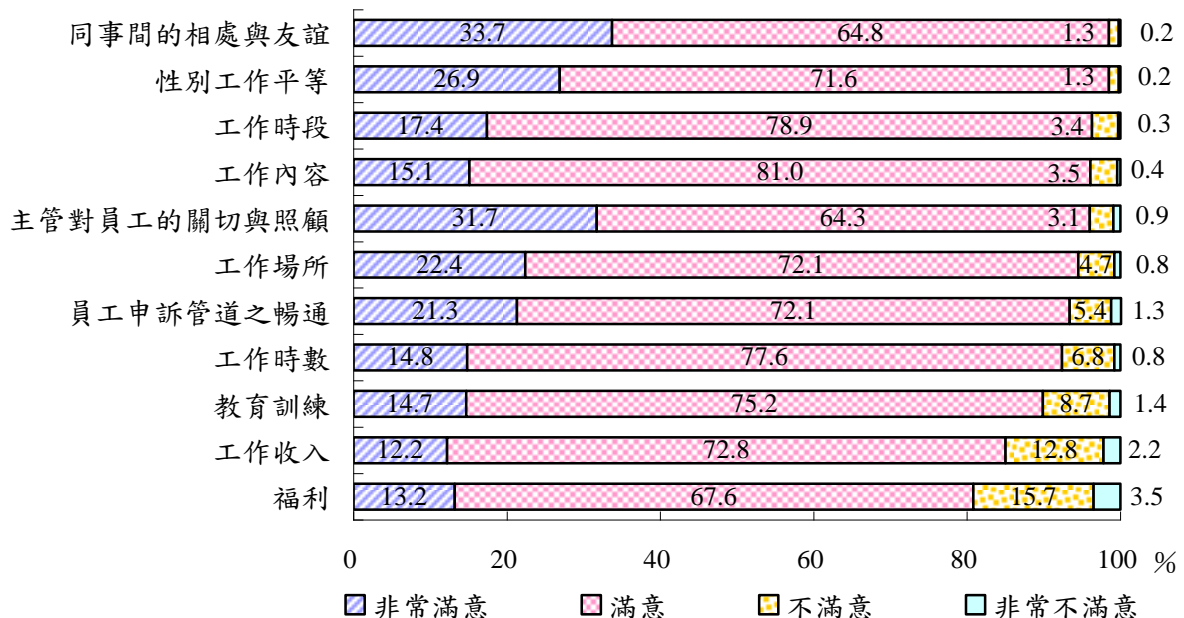
#### (四)對各項勞動條件之滿意度

部分工時勞工對工作場所內各項勞動條件、環境之滿意情形，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比率最高為98.6%(非常滿意占33.7%，滿意占64.8%)、其次為「性別工作平等」98.5%(非常滿意占26.9%，滿意占71.6%)、「工作時段」96.3%(非常滿意占17.4%，滿意占78.9%)、「工作內容」96.1%(非常滿意占15.1%，滿意占81.0%)、「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96.0%(非常滿意占31.7%，滿意占64.3%)、「工作場所」94.5%(非常滿意占22.4%，滿意占72.1%)、「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93.3%(非常滿意占21.3%，滿意占72.1%)、「工作時數」92.4%(非常滿意占14.8%，滿意占77.6%)，以上各項滿意度均在9成以上。

不滿意的項目以「福利」的比率最高，占19.2%(不滿意占15.7%，非常不滿意占3.5%)、「工作收入」15.0%(不滿意占12.8%，非常不滿意占2.2%)及「教育訓練」10.1%(不滿意占8.7%，非常不滿意占1.4%)。

圖13、部分工時勞工對工作的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三、就業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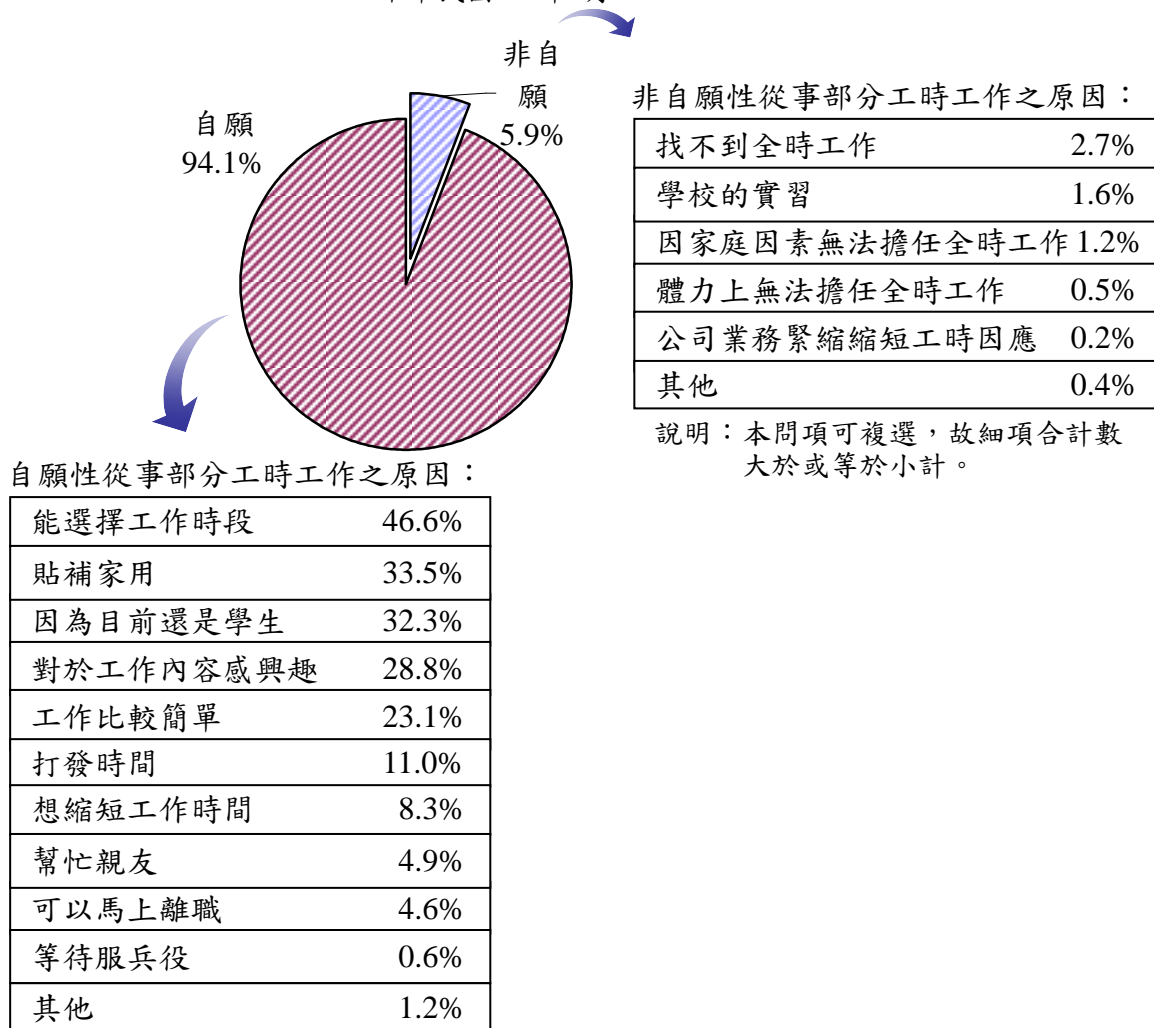
#### (一)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

94.1%目前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非自願性者占5.9%。其中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為最多，占46.6%，其次為「貼補家用」占33.5%、「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32.3%，再其次依序為「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28.8%、「工作比較簡單」占23.1%、「打發時間」占11.0%、「想縮短工作時間」占8.3%。

非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找不到全時工作」為最多，占2.7%，其次為「學校的實習」占1.6%、「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1.2%。

圖14、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

中華民國100年5月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或等於小計。

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的原因，除「能選擇工作時段」是共同首要因素外；其他差異較明顯者，按性別觀察，女性因為「補貼家用」占37.3%，較男性之27.4%高出9.9個百分點；男性則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40.1%，較女性之27.4%高出12.7個百分點。按年齡觀察，青少年(15-24歲)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61.8%最多，壯年(25-44歲)則因「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9.3%最多，中高齡(45-64歲)主因「貼補家用」占49.7%。

非自願性從事部分工時比率，在年齡上有較大差異，青少年(15-24歲)勞工因初入職場或具學生身分比率最低，占4.3%，高齡者(65歲及以上)因部分為退休後再就業，比率亦低，占4.8%，相對地，壯年(25-44歲)及中高齡(45-64歲)比率較高，各占8.4%、6.8%，其中因「找不到全時工作」者分占4.9%、4.4%。按身分別觀察，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為非自願性的比率占9.3%，有6.8%因「找不到全時工作」。

表15、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計	能選擇工作時段	想縮短工作時間	工作比較簡單	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	可以馬上離職	因為目前還是學生	貼補家用	幫忙親友	等待服役	打發時間	其他
總計	100.0	94.1	46.6	8.3	23.1	28.8	4.6	32.3	33.5	4.9	0.6	11.0	1.2
性別													
男性	100.0	94.5	45.5	6.7	21.9	27.3	4.8	40.1	27.4	5.3	1.7	12.3	1.4
女性	100.0	93.9	47.4	9.2	23.9	29.7	4.4	27.4	37.3	4.7	-	10.3	1.1
年齡別													
15-24歲	100.0	95.7	45.8	4.8	20.7	29.5	3.3	61.8	26.7	2.6	1.2	9.7	1.2
25-44歲	100.0	91.6	49.3	13.7	22.6	31.3	6.3	1.0	33.5	6.9	0.2	8.0	1.3
45-64歲	100.0	93.2	46.3	10.5	28.2	24.9	5.7	-	49.7	8.1	-	16.1	1.1
65歲及以上	100.0	95.2	35.2	4.6	45.5	19.2	3.9	-	31.8	6.1	-	40.5	-
身分別													
在學	100.0	96.3	45.5	3.8	17.2	26.7	2.1	76.6	27.3	2.3	-	9.7	1.1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92.4	50.2	13.3	23.3	44.7	6.7	-	22.6	2.9	-	7.4	4.2
等待服役中	100.0	100.0	36.0	6.8	29.2	19.4	-	-	30.6	-	93.4	-	-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94.9	44.9	14.8	28.6	33.1	5.1	-	32.9	9.0	-	33.6	0.7
家庭主婦	100.0	91.5	45.2	13.8	29.0	19.4	5.3	-	54.8	6.0	-	16.3	0.8
無上列身分者	100.0	92.8	48.7	9.7	27.3	33.6	7.2	-	32.3	8.1	-	8.6	1.1
已有全時工作者	100.0	100.0	54.4	2.6	21.8	28.2	3.7	-	59.6	18.1	-	4.9	0.7
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	100.0	90.7	47.1	11.7	28.9	35.1	8.2	-	24.4	5.2	-	9.6	1.2

表15、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續)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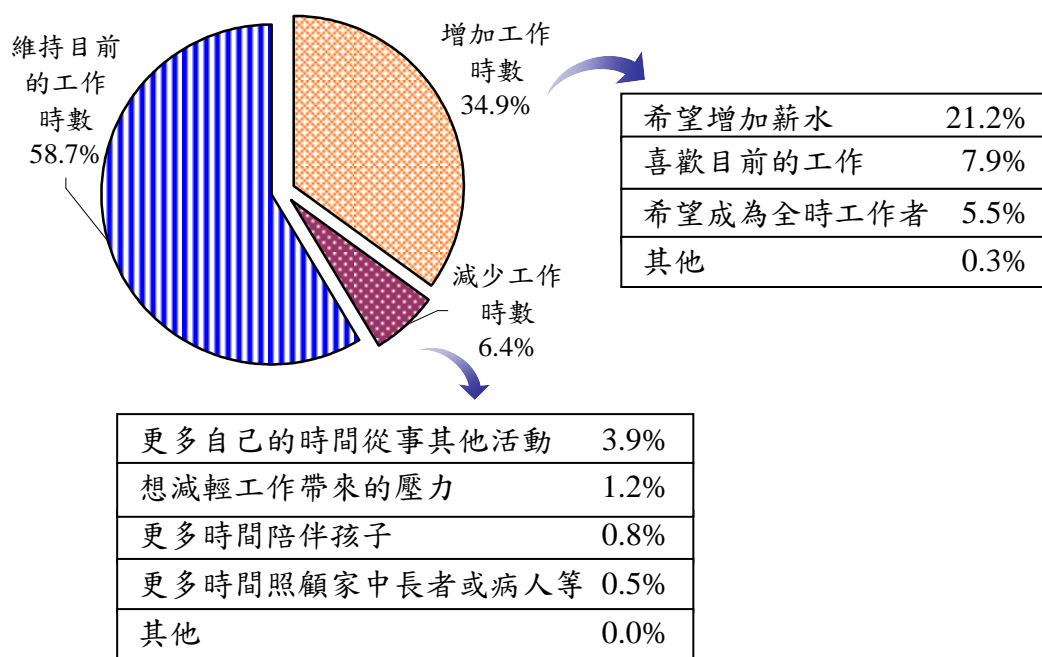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非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						
	計	找不到全 時工作	因家庭因 素，無法擔 任全時工 作	體力上無 法擔任全 時工作	公司業務 緊縮，縮短 工時因應	學校的實 習	其他
總計	5.9	2.7	1.2	0.5	0.2	1.6	0.4
性別							
男性	5.5	2.4	0.9	0.7	0.4	2.0	0.2
女性	6.1	2.9	1.4	0.4	0.1	1.3	0.4
年齡別							
15-24歲	4.3	0.9	0.2	0.1	-	2.9	0.3
25-44歲	8.4	4.9	3.4	0.5	0.2	0.1	0.4
45-64歲	6.8	4.4	1.3	1.5	0.8	-	0.4
65歲及以上	4.8	2.9	1.9	-	-	-	-
身分別							
在學	3.7	0.1	0.1	0.1	-	3.2	0.2
準備升學或考試	7.6	1.9	1.5	-	-	2.5	1.8
等待服役中	-	-	-	-	-	-	-
退休後再工作者	5.1	2.5	1.4	1.8	-	-	-
家庭主婦	8.5	4.8	4.1	0.6	0.2	-	0.1
無上列身分者	7.2	5.3	1.1	1.0	0.6	0.1	0.5
已有全時工作者	-	-	-	-	-	-	-
一般部分工時 工作者	9.3	6.8	1.5	1.2	0.8	0.2	0.6

## (二)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58.7%的部分工時勞工希望能維持目前工作時數，34.9%希望能增加工作時數，而6.4%的勞工表示希望減少工作時數。希望增加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增加薪水」為最多，占21.2%，其次為「喜歡目前的工作」，占7.9%，再其次為「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占5.5%。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原因，以希望「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為最多，占3.9%，其次為「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占1.2%。

圖15、部分工時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按身分別觀察，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有40.0%希望增加工作時數，「家庭主婦」有34.2%，「退休後再工作者」亦有20.8%。

表16、部分工時勞工對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希望增加工作時數					希望減少工作時數						維持目前工作時數
		計	希望增加薪水	希望成為全時工作者	喜歡目前的工作	其他	計	更多時間陪伴孩子	更多時間照顧家中長者或病人等	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	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	其他	
總計	100.0	34.9	21.2	5.5	7.9	0.3	6.4	0.8	0.5	1.2	3.9	0.0	58.7
身分別													
在學	100.0	33.1	23.0	3.2	6.7	0.2	7.2	0.1	0.2	1.0	5.9	-	59.7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46.4	23.0	13.9	9.6	-	5.5	-	-	0.4	5.1	-	48.1
等待服役中	100.0	13.6	7.6	6.0	-	-	-	-	-	-	-	-	86.4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20.8	7.5	3.5	9.9	-	7.7	1.0	1.2	2.2	3.3	-	71.5
家庭主婦	100.0	34.2	17.5	6.6	9.6	0.4	5.4	1.8	1.3	1.6	0.6	-	60.5
無上列身分者	100.0	37.3	22.1	6.6	8.2	0.4	6.1	1.2	0.5	1.3	3.0	0.1	56.6
已有全時工作者	100.0	27.9	16.9	0.9	10.1	-	4.2	0.7	-	1.1	2.3	-	68.0
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	100.0	40.0	23.6	8.2	7.6	0.6	6.6	1.3	0.6	1.3	3.3	0.2	53.3

### (三)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比較，56.5%勞工表示「工作責任較輕」，34.2%表示「工作責任相同」，而有3.0%表示「工作責任較重」，另有6.3%勞工表示不知道。

按是否為家計負責人觀察，家計負責人之部分工時勞工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占40.6%，高於為非家計負責人之33.1%。按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責任相同」的比率大致隨著工作年資的增加而提高，由「未滿1年」者之31.5%遞增至「15年以上」者之66.3%。

表17、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責任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工作責任 相同	工作責任 較輕	工作責任 較重	不知道
總計	100.0	34.2	56.5	3.0	6.3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40.6	46.2	6.1	7.0
否	100.0	33.1	58.3	2.4	6.1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31.5	60.0	2.8	5.8
1年~未滿2年	100.0	34.3	58.5	1.9	5.3
2年~未滿5年	100.0	34.8	53.5	3.3	8.4
5年~未滿10年	100.0	43.4	44.9	6.3	5.4
10年~未滿15年	100.0	41.5	48.0	6.4	4.1
15年以上	100.0	66.3	16.0	3.5	14.2

### (四)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比較，60.8%的勞工表示「工作內容較單純」，31.8%表示「工作內容相同」，而有2.3%表示「工作內容較複雜」，另有5.1%勞工表示不知道。

按是否為家計負責人觀察，家計負責人之部分工時勞工認為「工作內容相同」的比率占37.4%，高於為非家計負責人之30.8%。按現職工作年資觀察，認為「工作內容較單純」的比率，以年資未滿10年者之6成高於年資10年以上者之5成5。

表18、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內容和全時勞工之比較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工作內容 相同	工作內容 較單純	工作內容 較複雜	不知道
總計	100.0	31.8	60.8	2.3	5.1
是否為家計負責人					
是	100.0	37.4	51.8	4.1	6.8
否	100.0	30.8	62.5	2.0	4.7
現職工作年資					
未滿1年	100.0	32.7	61.1	1.8	4.4
1年~未滿2年	100.0	31.2	62.6	2.4	3.8
2年~未滿5年	100.0	31.9	60.1	1.1	7.0
5年~未滿10年	100.0	29.2	61.7	2.9	6.2
10年~未滿15年	100.0	39.9	54.7	2.0	3.4
15年以上	100.0	31.7	56.2	4.6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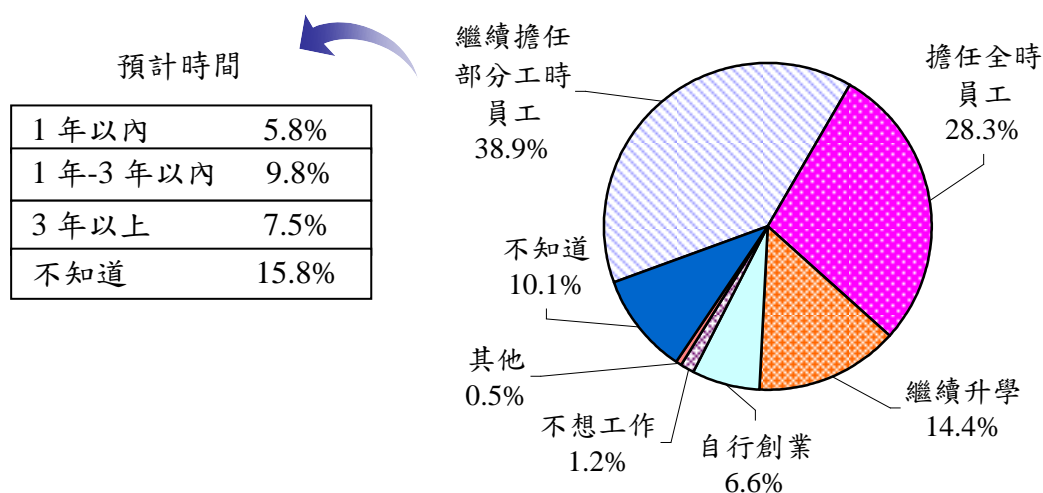
### (五)未來的行動

對於未來工作之規劃，28.3%部分工時勞工希望未來可以擔任全時員工，38.9%仍要繼續從事部分工時工作，6.6%則希望能自行創業，有14.4%表示未來要繼續升學。

未來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之勞工，預計從事部分工時之期間為「1年以內」占5.8%，「1年-3年以內」占9.8%，「3年以上」占7.5%，另有15.8%表示不知道。

圖16、部分工時勞工未來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0年5月





按年齡觀察，15-24歲者選擇「繼續升學」的比率為26.3%高於其他年齡者；25-44歲者選擇「自行創業」的比率為9.6%高於其他年齡者；45歲及以上者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的比率最高(45-64歲者占67.6%，65歲及以上者占82.5%)。按身分別觀察，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選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及擔任全時員工的比率，各占38.0%、35.9%。

**表19、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擔任全時員工	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	自行創業	不想工作	繼續升學	不知道	其他
<b>總計</b>	100.0	28.3	38.9	6.6	1.2	14.4	10.1	0.5
<b>年齡</b>								
15-24歲	100.0	31.5	24.5	6.6	0.6	26.3	9.9	0.5
25-44歲	100.0	32.8	41.1	9.6	1.0	3.3	11.5	0.7
45-64歲	100.0	17.0	67.6	3.4	2.4	-	9.0	0.5
65歲以上	100.0	4.3	82.5	-	5.1	-	8.2	-
<b>身分別</b>								
在學	100.0	29.6	26.3	6.7	0.6	26.8	9.4	0.5
準備升學或考試	100.0	36.2	13.5	2.5	-	40.6	5.1	2.0
等待服役中	100.0	36.3	14.4	20.0	-	6.8	22.5	-
退休後再工作者	100.0	7.2	73.9	0.8	6.1	-	9.8	2.2
家庭主婦	100.0	18.6	66.1	2.7	2.1	-	10.5	0.1
無上列身分者	100.0	32.4	42.8	9.8	1.2	2.0	11.6	0.3
已有全時工作者	100.0	20.4	59.4	5.9	1.0	-	13.0	0.3
一般部分工時工作者	100.0	35.9	38.0	11.0	1.2	2.5	11.2	0.3

#### 四、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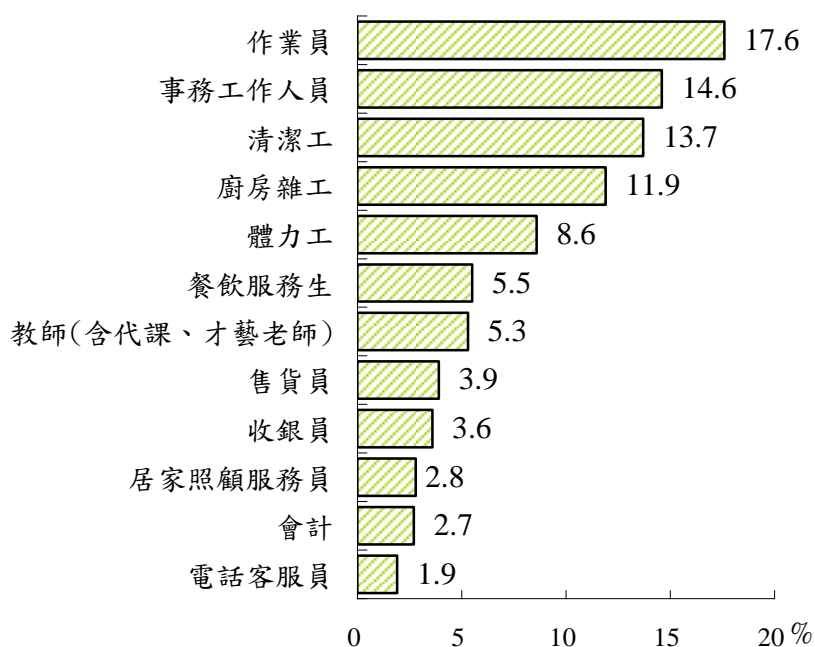
我國婦女因傳統上負有照料家庭及小孩責任，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為低，且因婚育因素離開職場後，再復出工作之比率亦不高，而部分工時工作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對於促進女性就業亟有助益。謹就本次調查樣本中具家庭主婦身分者計665份，再作進一步統計分析，供為研擬婦女相關措施之參據。

##### (一)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內容以「作業員」最多，占17.6%，「事務工作人員」占14.6%次之，「清潔工」占13.7%再次之，餘依次為「廚房雜工」占11.9%，「體力工」占8.6%，「餐飲服務生」占5.5%，「教師(含代課、才藝老師)」占5.3%，「售貨員」占3.9%，「收銀員」占3.6%，其他職類皆不及3%。

圖17、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工作內容

中華民國10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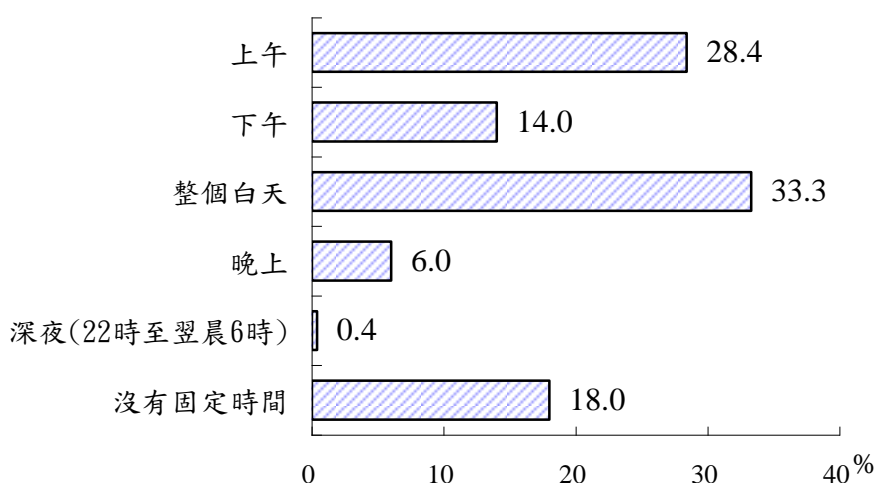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列所占比率在1.0%以上之工作項目。

## (二)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工作時段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的工作時段以「整個白天」最多，占33.3%，其次是「上午」占28.4%及「下午」占14.0%，再其次為「晚上」占6.0%，沒有固定時間占18.0%。

圖18、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之主要工作時段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三)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薪資、工時狀況

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平均月薪資為12,623元。依計薪方式分，採「月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為12,348元，「日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14,535元、每日837元，「時薪制」者平均每月薪資12,282元、每小時126元。平均每週實際工時為24.9小時，87.3%僱用期間為不固定期間型態。

表20、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薪資、工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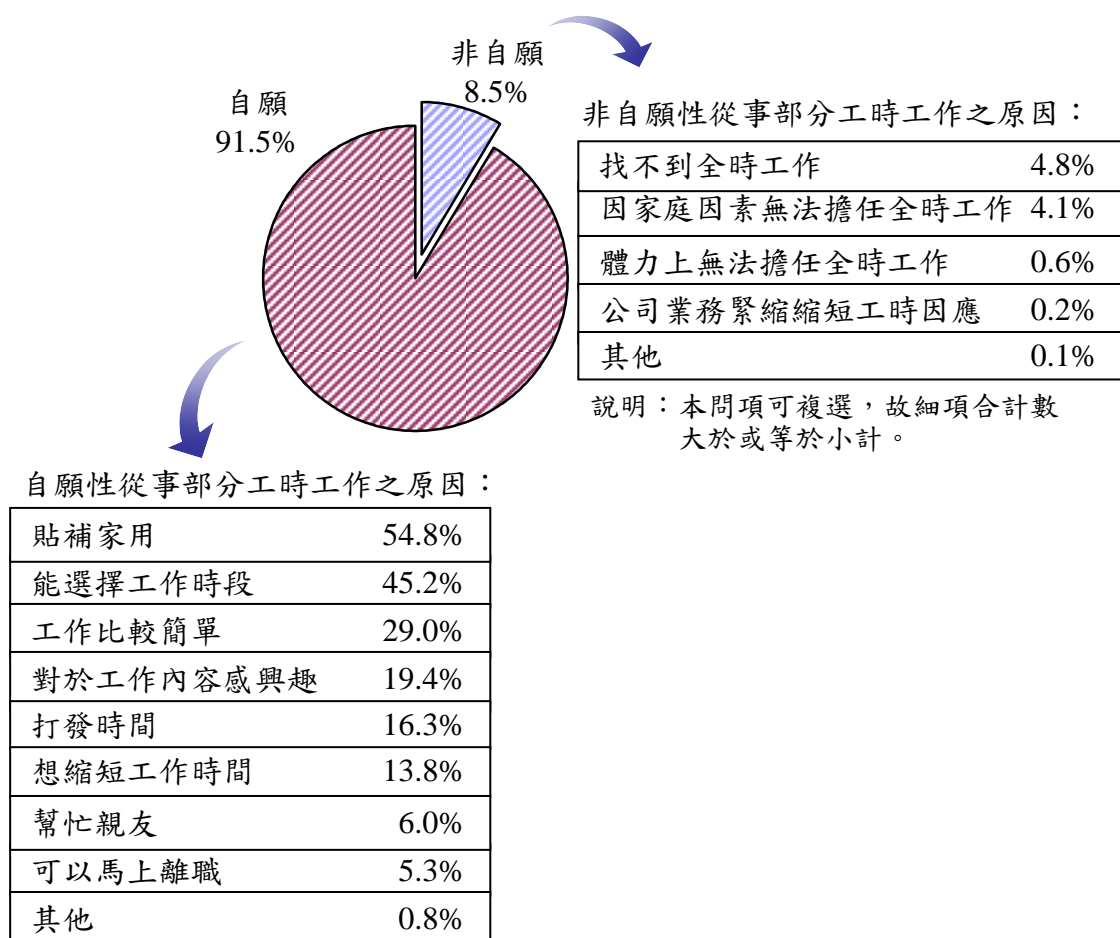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0年5月
平均薪資(元)	12,623
月薪制	12,348
日薪制	14,535(837元/日)
時薪制	12,282(126元/小時)
平均每週實際工時(小時)	24.9
僱用期間不固定(%)	87.3

#### (四)家庭主婦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91.5%家庭主婦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有半數以上是「貼補家用」，占54.8%，其次為「能選擇工作時段」占45.2%，再其次為「工作比較簡單」占29.0%，餘依序為「對於工作內容感興趣」占19.4%、「打發時間」占16.3%、「想縮短工作時間」13.8%，顯示多數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家庭主婦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主要係因部分工時工作可提供彈性工時，得以兼顧家庭。

8.5%家庭主婦為非自願選擇部分工時工作，其原因大多數為「找不到全時工作」，占4.8%，其次為「因家庭因素，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4.1%，再其次為「體力上無法擔任全時工作」占0.6%、「公司業務緊縮，縮短工時因應」占0.2%。

圖19、家庭主婦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可複選3項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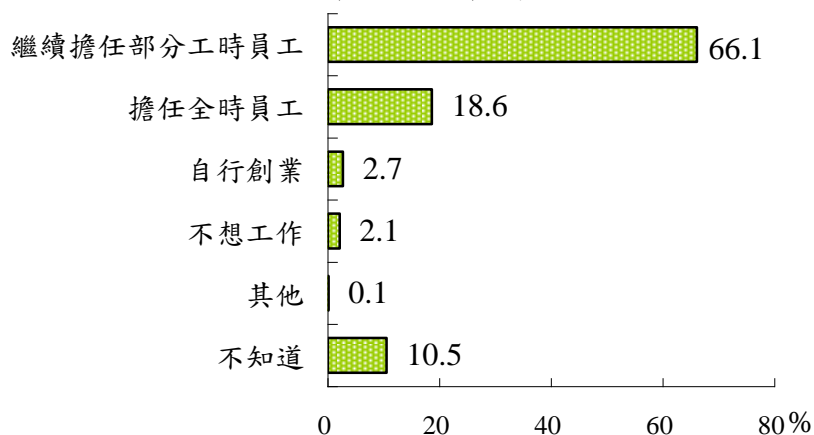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或等於小計。

### (五)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近7成(66.1%)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工作者未來將「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18.6%則希望「擔任全時員工」，2.7%想「自行創業」，2.1%不想工作。

圖20、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未來的工作動向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六)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工作者對各項工作條件之滿意情形

家庭主婦部分工時勞工對於工作上各項條件之滿意度，以「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性別工作平等」的滿意度最高，分占97.6%、97.1%，其次是「工作時段」占96.1%。較不滿意項目以「福利」居最高，占24.8%(不滿意占20.6%，非常不滿意占4.2%)，其次為「工作收入」占21.7%(不滿意占18.4%，非常不滿意占3.2%)。

表21、家庭主婦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對工作之滿意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5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計	非常滿意	滿意	計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工作收入	100.0	78.3	8.3	70.0	21.7	18.4	3.2
工作內容	100.0	94.9	9.7	85.3	5.1	4.6	0.5
工作時段	100.0	96.1	12.9	83.2	3.9	3.5	0.4
工作時數	100.0	89.5	10.7	78.8	10.5	9.1	1.4
工作場所	100.0	93.7	15.2	78.5	6.3	6.1	0.2
教育訓練	100.0	87.1	8.5	78.5	12.9	11.0	1.9
福利	100.0	75.2	8.9	66.3	24.8	20.6	4.2
性別工作平等	100.0	97.1	13.8	83.3	2.9	2.6	0.3
主管對員工的關切與照顧	100.0	94.2	21.6	72.6	5.8	4.7	1.1
同事間的相處與友誼	100.0	97.6	23.4	74.2	2.4	1.9	0.6
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	100.0	92.5	13.9	78.6	7.5	5.7	1.8

